



中荷福满家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福满家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养老年金：

本合同养老年金分为 A、B、C、D、E、F、G、H 八种，分别简称 DAOA、DAOB、DAOC、DAOD、DAOE、DAOF、DAOG、DAOH。

DAOA、DAOB、DAOC、DAOD 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二十五年，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直至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5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DAOE、DAOF、DAOG、DAOH 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年金我们保证给付二十五年。保证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5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一次性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

(1) 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养老年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 DA0A、DA0B、DA0C、DA0D,则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5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合同效力终止。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 DA0E、DA0F、DA0G、DA0H,在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持续生存的,我们仍继续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和领取数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届满后身故,我们不再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养老年金首期年金领取日及起始领取年龄:

DA0A/DA0E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0B/DA0F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0C/DA0G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0D/DA0H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60、65 或 70 周岁三种;

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55、60、65 或 70 周岁四种。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年领两种方式。

若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若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1) 按月领取的，我们首年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从下一个保单年度起，以后每个保单年度按月领取的养老年金，在上一个保单年度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基础上，按首年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的 4% 增加。

下一个保单年度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上一个保单年度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首年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4%

当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达到首年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的 2 倍时，养老年金将不再继续增加。从下一个保单年度起，我们将按照首年每月领取的养老年金的 2 倍给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

(2) 按年领取的，年领养老年金等于当年度月领养老年金的 11.8 倍。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 DAOE、DAOF、DAOG、DAOH，则自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月领取，如需变更领取方式，投保人可在本合同生效一年后，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2、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9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5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保障至被保险人终身两种。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缴、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一）王女士今年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福满家养老年金保险，缴费期间 5 年，自王女士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50,000 元，年缴保费 225,36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身故剩余保证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225,360	225,360	225,360	0	0	0	0	121,900
2	42	225,360	450,720	450,720	0	0	0	0	271,970
3	43	225,360	676,080	676,080	0	0	0	0	443,540
4	44	225,360	901,440	901,440	0	0	0	0	638,200
5	45	225,360	1,126,800	1,126,800	0	0	0	0	848,155
6	46	0	1,126,800	1,126,800	0	0	0	0	882,760
7	47	0	1,126,800	1,126,800	0	0	0	0	918,790
8	48	0	1,126,800	1,126,800	0	0	0	0	956,315
9	49	0	1,126,800	1,126,800	0	0	0	0	995,400
10	50	0	1,126,800	1,126,800	0	0	0	0	1,036,110
20	60	0	1,126,800	1,551,430	0	0	0	0	1,551,430
21	61	0	1,126,800	0	5,000	60,000	60,000	2,160,000	1,552,630
25	65	0	1,126,800	0	5,800	69,600	324,000	1,896,000	1,532,850
30	70	0	1,126,800	0	6,800	81,600	708,000	1,512,000	1,447,050
35	75	0	1,126,800	0	7,800	93,600	1,152,000	1,286,580	1,286,580
40	80	0	1,126,800	0	8,800	105,600	1,656,000	1,057,835	1,057,835
45	85	0	1,126,800	0	9,800	117,600	2,220,000	816,010	816,010
50	90	0	1,126,800	0	10,000	120,000	2,820,000	0	0
55	95	0	1,126,800	0	10,000	120,000	3,420,000	0	0
60	100	0	1,126,800	0	10,000	120,000	4,020,000	0	0
66	106	0	1,126,800	0	10,000	120,000	4,740,000	0	0

（二）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福满家养老年金保险，缴费期间 10 年，自张先生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保险期间至年金领取后 25 年，基本保险金额 35,000 元，年缴保费 52,829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身故剩余保证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52,829	52,829	52,829	0	0	0	0	22,701
2	32	52,829	105,658	105,658	0	0	0	0	52,570
3	33	52,829	158,487	158,487	0	0	0	0	88,172
4	34	52,829	211,316	211,316	0	0	0	0	127,929
5	35	52,829	264,145	264,145	0	0	0	0	170,107
6	36	52,829	316,974	316,974	0	0	0	0	214,827
7	37	52,829	369,803	369,803	0	0	0	0	262,210



8	38	52,829	422,632	422,632	0	0	0	0	312,386
9	39	52,829	475,461	475,461	0	0	0	0	365,488
10	40	52,829	528,290	528,290	0	0	0	0	421,656
20	50	0	528,290	630,165	0	0	0	0	630,165
30	60	0	528,290	951,668	0	0	0	0	951,668
31	61	0	528,290	0	3,500	42,000	42,000	1,512,000	945,322
35	65	0	528,290	0	4,060	48,720	226,800	1,327,200	899,203
40	70	0	528,290	0	4,760	57,120	495,600	1,058,400	788,911
45	75	0	528,290	0	5,460	65,520	806,400	747,600	609,697
50	80	0	528,290	0	6,160	73,920	1,159,200	394,800	349,314
55	85	0	528,290	0	6,860	82,320	1,554,000	0	0

注：

- 身故给付、年金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养老年金保证给付二十五年，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养老年金受益人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和身故当时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福满家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